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373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年11月19日（星期五）上午11時。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黃委員健弘、阮委員慶文、周委員傑民、蘇委員聰祥、
楊委員傑、廖委員建智、楊委員文彬、黃委員羨喜。

肆、請假委員：傅委員秀連、翁委員書敏。

伍、列席人員：湯召集人文章、游副總幹事燕玲、劉組長玉鳳、謝組
長雲詠、羅組長玉香、張組長文慶、李組長冠霆。

陸、主 席：阮委員慶文 紀錄：李月圓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

一、第372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 1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草案一種，提請審
議。

執行情形：本會110年11月16日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縣光復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選舉選舉區劃分案，提請審
議。。

執行情形：提請373次委員會議審議。。

決 議：緩議，俟下次委員會議公所提出充分地方意見資料後再行
審議。

第 3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公告本會辦理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及所轄村里鄰如附件，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本會於110年11月8日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本(110)年11月7日前如有投開票所地點變更，授權業務單位簽核後逕予修正。

第 4 案 承辦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訂定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監察業務執行情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據以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錄	處理情形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年10月29日中選綜字第1100026426號函) 為穩定控制國內 COVID-19 疫情，各機關配合指揮中心防疫政策蒐集個人資料，本會所定「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計畫」亦針對投票權人有發燒症狀者及參觀開票民眾定有採實聯制登記其姓名及聯絡電話之規定，爰請貴會確實督導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及投開票所應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並依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規定落實以下事項：	業於110年11月2日以花選一字第1100001554號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落實相關規定。

	<p>(一) 定期盤點防疫蒐集之個人資料並注意安全維護。</p> <p>(二)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機關應將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予以保存。</p> <p>(三) 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經簽奉核定，進行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者，機關應予以確實記錄。</p> <p>(四) 依機關資料安全稽核機制定期辦理查核。</p>	
<p>中央選舉委員會</p>	<p>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10 月 15 日中選法字第 11035504071 號函：貴縣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陳秋英，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經判刑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第 130 條及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應由貴會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以下罰鍰，裁罰基準參照中選會訂定之「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並將裁處情形(包含</p>	<p>經查案係中國國民黨推薦參選之候選人。本會業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以花選四字第 1103450153 號函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給予該政黨陳述意見。本</p>

	裁處書)副知中選會。	案擬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第 4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裁罰金額後，提請委員會議決。
--	------------	--

三、工作報告：

第一組：

(一)本縣各鄉鎮市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自110年8月20日至11月15日止，總計辦理97場次，共4,321人參訓。

(二)本會於110年11月17日辦理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暨身心障礙模擬投票演練，邀請演練投票民眾85位其中包含肢體傷殘福利協進會的15位朋友，全縣13個鄉鎮市公所選務工作同仁及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警察同仁計300人出席觀摩活動，活動圓滿完成。

第二組：

本次公投投票權人確定人數預計於12月13日中午前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12月14日公告。

第三組：近期辦理宣導事項如下：

(一)函轉中央選舉委員會加強宣導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計有海報6款、電視廣告2支及網路影片1支，協助透過網路、電視牆等多元管道轉知宣傳（各公所、大專院校、中小學、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花蓮縣政府各局處等）。

- (二)商請花蓮縣政府新聞科洽年代新聞台、東森新聞台、緯來體育台、discovery、三立台灣台、好萊屋電影於電視跑馬燈報導相關訊息。
- (三)為宣導有關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結合在地報紙媒體(更生日報)、鄉鎮市公所環保車輛掛置布條及託播，強化宣導效益。
- (四)委請花蓮縣政府府內同仁協助錄製環保車輛託播宣導音檔：「親愛的鄉親大家好，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日期為12月18日，請記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投票通知單及印章前往投票，投票權人於110年8月9日以後遷出者，仍應在原戶籍地投票所行使投票權。」五大語音版本(國語、台語、客語、阿美族語及太魯閣族語)，請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協助播放。
- (五)洽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至第20案公報印製得標廠商辦理公報編印、校對等事宜。

第四組：

本會結合吉安鄉公所及花蓮縣政府分別於110年10月10日(星期六)「2021花現希望～榛情貞意揪您逗陣作伙走」慶祝雙十國慶升旗及健走活動暨10月30日(星期六)「2021年愛戀花蓮在壽豐·環潭健走Go健康」健走活動。以上二場次活動辦理公投選務及廉政宣導，透過模擬公民投票「桌遊」之方式，由現場民眾將印有檢→驗→置→領→圈→投之字樣物品，依序放入投票現場示意圖中，以此方式加深民眾對於公民投票動線及應注意事項之印象。

玖、討論提案：

案 號：1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主任管理員、管理員、預備員及警衛）聘任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民投票法第24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全國性公民投票本縣計設有327個投開票所，聘任主任管理員327人、管理員2,768人及警衛計327人，各投、開票所管理員半數為現任公教人員，符合規定。
- 三、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及警衛人員皆已參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完竣。
- 四、審議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如有異動，請委員會同意授權業務單位依規定聘任工作人員。
- 五、檢陳投開票所設置數及工作人員配置統計表（如附件1）及名冊（如附件2、置於承辦單位）各1份。。

辦法：提請審議後聘任。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2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光復鄉第22屆鄉民代表選舉選舉區劃分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7條第1項規定略以：「…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劃分之…，但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發布之」，查本縣第21屆鄉鎮市民代表任期將於111年12月25日屆滿，依上開規定，本縣第22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如有變更時，應經委員會議審定後，依法發布公告。同法第2項規定：前項選舉區，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

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

二、地方制度法第33條第5項規定：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三、有關光復鄉鄉民代表選舉區劃分公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光復鄉公所110年2月19日光鄉民字第1100002355號函轉光復鄉民代表會建議調整下（第22）屆鄉民代表選舉區之區域、理由及影響（如附件1）如下：

1. 選舉區變更區域：原第21屆代表第1選舉區之西富村及大進村調整劃分至第2選舉區。
2. 選舉區調整之理由：選舉區調整後，第1選舉區及第2選舉區代表服務人數較為平均，為民服務及基層建設資源更為普及且周全。
3. 選舉區調整之影響：調整後第1選舉區應選代表名額由4名調整為3名，無婦女保障名額。（原有婦女保障名額1名）

（二）本會曾於110年1月22日接獲光復鄉民代表會廖翊鈞等6位代表有關下（第22）屆代表選舉區變更案陳情書（如附件2），因非本會之權責，建議洽詢內政部及花蓮縣政府。（如附件3）

（三）本會110年4月23日第366次委員會就光復鄉民代表會下（第22）屆鄉民代表選舉區變更案審議決議，建議光復鄉公所辦理公聽會，邀請相關機關、團體及地方仕紳以廣徵民意，蒐集各界看法、彙整相關意見陳報本會，俾供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之參考。該所於110年8月9日光鄉民字第1100012172號函覆本會略以「…本所倘賡續召開公聽會或

廣發問卷蒐集民向，除法理容或有疑，與地方碩彥妥徵覓斟意見疊架扞格、破鑿基層久長和諧，尚有虛擲公帑之虞；況時值 COVID-19 病株反覆變異，全球疫情迄未停歇之際，如甘冒風險，勉力遵循有關公共場域人流控管或總量管制通案性原則(集會活動人數上限：室內50人，室外100人)，多場次召開，似置國民健康法益罔聞，令抗疫成果付諸闕然，綜上等情，經本所衡酌目前無法辦理公聽會等事宜。」(如附件4)

(四) 本會110年8月27日第370次委員會議決議，於110年9月2日及10月5日分別以花選一字第1103150266號及1103150275號(如附件5、6)函請光復鄉公所辦理線上或實體之公聽會或鄉民大會等多元方式，廣徵各方意見，於110年10月15日前函報本會。

(五) 本會110年10月22日第372次委員會議決議，俟下次委員會公所提出充分地方意見資料後再行審議。光復鄉公所迄今未函覆本會相關資資料。

四、檢陳光復鄉公所提送之選舉區變更意見表、變更意見理由說明、選舉區變更簡圖等資料(如附件1至6)併同本會製作「光復鄉民代表選舉區變更席次計算及法源依據表」(第21屆與第22屆比較)、「下(22)屆光復鄉民代表選舉區每1席次代表服務人口數計算表及變更理由說明摘要」、「各縣市下屆議員及代表選舉區變更情形參考資料」及選舉區變更前、後行政區域圖各1份(如附件7至11)，提請審議。

辦法：依審議決議辦理。

決議：因未能充分反映民意及影響婦女參政權之虞，維持原選舉區不予變更。

案 號：3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計票統計中心設置及實施計畫」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 明：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5月11日中選綜字第 1103050222號函頒「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電腦計票作業實施計畫」辦理並參酌本縣實際狀況訂定。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4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 由：本會為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20案」投票權人數公告有關事項，擬訂投票權人人數公告1份，提請審議。

說 明：

依據公民投票法第24條第1項、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第2款，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3條第2項、第66條第1項、第2項、第4項、同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項辦理。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張貼公告。

決 議：照案通過。

壹拾、臨時動議：

案 號：1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新城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代表選舉區變更」公告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7條第1項規定鄉(鎮、市)民

代選舉區變更應於110年12月24日簽發佈。

二、新城鄉民代表會第22屆代表第二選舉區變更案，本會業於110年8月27日第370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三、檢陳新城鄉民代表會第22屆代表第二選舉區變更審議通過之公告稿(如附件)。

辦 法：依審議結果予以公告。

決 議：照案通過。

壹拾壹、散會時間：上午12時00分